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自动采血系统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自动采血系统采购项目</u>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杭</u>州世诺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3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985. 4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03. 6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